



# 政府減放改 由市場定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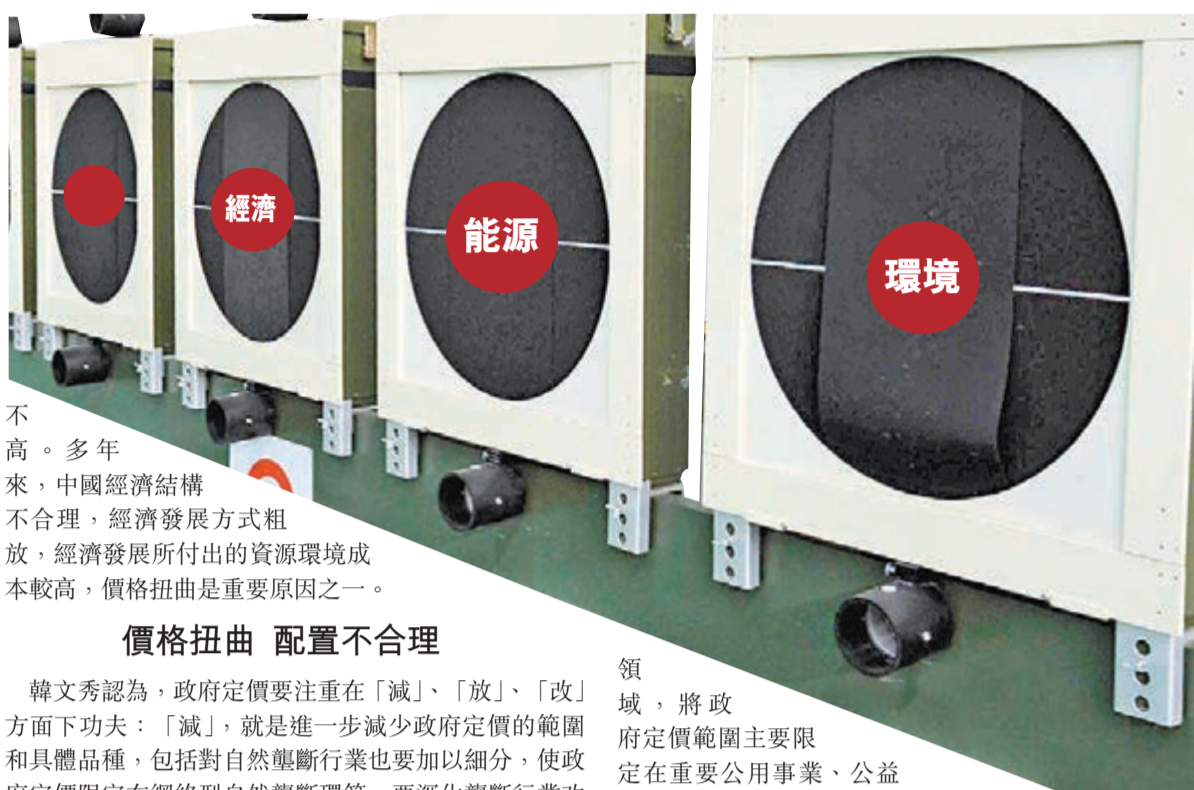
## 解決經濟能源環境失衡矛盾 一石三鳥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坤領 北京報導)三中全會《決定》完善主要由市場決定價格的機制,推進水、石油、天然氣、電力等領域價格改革,向外界傳達鬆綁資源能源價格管制的信號。專家指出,政府在定價方面「減」、「放」、「改」,理順資源品價格體系,讓「中國價格」接軌國際,才能提升資源能源的使用效率,一併緩解當前經濟、能源、環境三者失衡的矛盾,達至一石三鳥的效果。

自2009年以來,國家發改委規定,「當國際市場原油連續22個工作日移動平均價格變化超過4%時,可相應調整國內汽、柴油價格。」這一規定執行了三年有餘,內地油價也隨之一路飆升,漲多跌少。一時間民怨沸騰。今年3月,改革序幕開始拉開,國家發改委做出調整,內地成品油調價周期縮短為10天,並取消了國際市場油價波動4%的幅度限制。

此次三中全會《決定》進一步明確,「完善主要由市場決定價格的機制的改革」方向,強調「凡是能由市場形成價格的都交給市場,政府不進行不當干預。推進水、石油、天然氣、電力、交通、電信等領域價格改革,放開競爭性環節價格。」這為今後價格形成機制改革明確了前進方向,提出了基本要求。

國務院研究室副主任韓文秀表示,在市場經濟條件下,如果價格是扭曲的,資源配置就會失去正確的導向,資源配置的結構就不合理,效率不高。多年來,中國經濟結構不合理,經濟發展方式粗放,經濟發展所付出的資源環境成本較高,價格扭曲是重要原因之一。



### 價格扭曲 配置不合理

韓文秀認為,政府定價要注重在「減」、「放」、「改」方面下功夫:「減」,就是進一步減少政府定價的範圍和具體品種,包括對自然壟斷行業也要加以細分,使政府定價限在網絡型自然壟斷環節。要深化壟斷行業改革,引入競爭機制,為減少政府定價創造條件。「放」,就是按照簡政放權的要求,進一步下放給地方政府價格部門定價權,以就近管理,更好地反映當地實際。「改」,即進一步改進政府定價方法,提高政府定價的科學性、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專家表示,價格機制是資源能源體制改革的核心,價格由市場形成,將會指導市場行為,企業的投資行為也會圍着價格信號轉,價格改革到位,資源能源改革就到位。廈門大學能源經濟研究中心主任林伯強表示,在能源

領域,將政府定價範圍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業、公益性服務、網絡型自然壟斷環節是擺正政府參與能源市場的位置,將有益於能源價格進一步改革。

### 統籌兼顧多重利益

中國石油大學油氣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董秀成表示,通過能源價格市場化改革,完善能源價格形成機制,適度提高能源價格,可能緩解當前經濟、能源、環境三者失衡的矛盾。

談及下一步改革舉措,韓文秀指出,水、石油、天然氣、電力、交通、電信等資源性產品,壟斷行業領域價格改革,要堅持市場化方向,提高市場化程度。完善農產品價格形成機制,要注重發揮市場形成價格作用,統籌兼顧國內與國際、中央與地方、產區與銷區、農民與消費者等多重因素和利益關係。

韓文秀強調,完善主要由市場決定價格的機制,必須深化資源性產品、壟斷行業及農產品等重點領域的價格形成機制改革,真正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,真正通過更加合理有效靈活的價格槓桿,優化全社會資源配置,促進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長期持續健康發展。



## 破國企壟斷 立分配機制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坤領 北京報導)「完善市場決定價格的機制」,三中如是表述。專家指出,三中全會決定有關資源能源領域的改革,基本延續了一直以來市場化導向,更開放、更市場化,上述要求具有普遍意義;一直以來,中國資源能源領域改革滯後於全局,資源品價格受國際市場影響波動較大。如何形成「中國價格」,融入並反過來影響國際市場,是今後努力方向。

對外經濟大學能源經濟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王焯瀚對本報記者表示,「資源能源領域改革欠賬太多」,上世紀90年代末內地組建兩大石油公司,石油領域改革才提上日程,這比內地改革開放,已經落後了近20年。

王焯瀚表示,儘管近年來水電油氣多領域改革不斷推進,資源能源領域的頂層設計仍較為原始,多有計劃經濟的影子,問題頗多。「下一步改革應減少利益集團的阻礙,形成中國的資源品價格市場,並逐步成為國際市場的一部分。反過來,中國市場的波動影響國際。」他說。

「可以說,不論是生產要素層面,還是產品價格層面,市場化程度都不足。」王焯瀚表示,首先,資源能源改革需要解決市場准入問題,「不能只允許國有企業開發國家資源」;其次,分配機制需要市場化,「發改委決定原油給誰使用,不給誰使用,能算市場化嗎?」

### 既得利益游說 考驗智慧

「資源被定義為國家資源,如果只允許國有企業開發,只不過從一個口袋裝到另一個口袋。市場准入和分配不解決,就沒有資源品市場,也就無從形成市場決定價格的局面。」王焯瀚強調,正是如此,直接導致了資源能源領域從來沒有「中國價格」,只能跟着國際趨勢走。

王焯瀚認為,在具體產品層面,內地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掛靠國際原油價格不妥,而應接軌國際成品油價格。「打個比方,成品油與原油,好比麵包與麵粉的關係。中國麵包的價格應參照國際麵包制定,而不是麵粉。」

專家認為,市場化最大的阻力仍來自既得利益集團,如何避免企業層面游說政策制定者,最大限度降低企業對政策的影響,考驗政府決心和智慧。



交通

電信



### 改革舉措

- 成品油價格改革:由10個工作日的調價周期,逐步向最終放開價格,完全由市場決定過渡。
- 天然氣價格改革:理順存量氣價格,參照居民階梯電價方式管理。政府只監管管道運輸價格和配氣價格。
- 電價改革:逐步建立發售電價格由市場決定,輸配電價格實行政府定價。放開居民、農業用電之外的銷售電價。
- 水價改革:逐步提高工程供水價格和水資源費徵收標準,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階梯價格制度。
- 交通運輸和電信資費改革:建立隨公路運輸價格變動調整的機制,實行政府指導價;電信領域擴大市場准入,規範電信資費行為。

燃氣



成品油



食水



電力

### 資源能源改革看點

- 完善主要由市場決定價格的機制。凡是能由市場形成價格的都交給市場,政府不進行不當干預。推進水、石油、天然氣、電力、交通、電信等領域價格改革,放開競爭性環節價格。政府定價範圍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業、公益性服務、網絡型自然壟斷環節,提高透明度,接受社會監督。
- 除關係國家安全和生態安全、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、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外,一律由企業依法依規自主決策,政府不再審批。
- 加快資源稅改革,推動環境保護費改稅。
- 加快自然資源及其產品價格改革,全面反映市場供求、資源稀缺程度、生態環境損害成本和修復效益。堅持使用資源付費和誰污染環境、誰破壞生態誰付費原則,逐步將資源稅擴展到佔用各種自然生態空間。

摘自《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》

摘錄:記者 劉坤領



## 民眾憂改革=漲價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坤領 北京報導)對普通民眾而言,水價、電價、氣價、油價等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、密不可分。因此,資源性產品市場化改革,尤其是價格市場化便成為此次最受外界關注的焦點之一。

近年來,隨着煤電併軌、階梯電價與水價、成品油等定價機制調整的推進,中國資源性產品整體的價格改革已漸漸浮出水面,而《決定》中「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」的表述,更是彰顯出中央改革的決心。

《決定》指出,凡是能由市場形成價格的都交給市場,政府不進行不當干預。推進水、石油、天然氣、電力、交通、電信等領域價格改革,放開競爭性環節價格。但是在不少民眾的觀念中,資源品價格改革就等同於物價上漲——這是內地各地「聽漲會」所帶來的嚴重後遺症。

### 發改委:打破壟斷 體現供需

國家發展改革委價格司副巡視員郭建英日前表示,內地現階段在推進資源環境價格改革過程中,普遍存在漲價現象。

所以,在今後推進市場化改革的進程中,應當避免資源物價迎來全面「漲聲」的趨勢。推進資源品價格的市場化改革,既要打破壟斷行業的既得利益,又要體現資源的稀缺性並考慮居民的承受能力。

## 資源稅改革 牽一髮動全身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坤領 北京報導)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所長賈康近日指出,從價格角度切入的改革必然連帶資源稅改革,資源稅改革是推動基礎品、能源品價格改革的重要契機,牽一髮而動全身。

內地資源稅改革從未止步。前兩年,原油、天然氣資源稅從新疆開始試點,於2012年擴大到全國,而煤炭資源稅因為種種原因改革滯後。

### 煤炭稅明年從價計徵

十八屆三中全會《決定》提出,「加快資源稅改革」,「實行資源有償使用制度和生態補償制度」。財政部財科所研究報告稱,煤炭資源稅的從價計徵改革將於明年上半年內實施,到2015年末,資源稅的從價計徵改革擴展至其他礦產資源。

賈康指出,從煤到電的基礎能源的比價關係和價格形成機制,要通過改革消除嚴重扭曲,來反映現在在資源環境制約之下資源品、基礎品的稀缺性,促使煤炭節能降耗、低碳發展、追求可持續性。

### 煤企成本料轉嫁電企

賈康表示,不過,對煤炭徵收資源稅後,煤炭稅負上升,不可能讓煤炭企業全部吸收,這不合乎邏輯。煤炭企業可能在市場經濟中吸收一點,但更多的是要往中下游傳導。

賈康認為,如何通過正常的競爭讓稅負產業鏈的中游和下游傳導是關鍵,要同時推進電力部門的配套改革。期待着新一輪的價稅聯動改革。



■ 對煤炭徵收資源稅後,煤炭企業的成本要往中下游傳導。因為一家燃煤電廠。